

上海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

本人是参加上海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,已认真阅读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等文件规定。

本人清楚了解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,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,组织作弊的行为;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;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,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;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

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,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。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、录像和录屏,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;复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面试房间,禁止他人进出。若有违反,视同作弊。

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,一经查实,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,取消录取资格,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入学后3个月内,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,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,取消学籍;情节严重的,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本人郑重承诺:

- 一、在复试过程中,如实、准确提交复试材料,如提供虚假、错误信息或材料,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- 二、自觉服从上海大学及各招生学院的统一安排,接受工作人员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- 三、在复试工作结束前,不拍照截屏,不录音录像录屏,不进行网络传播,不对外传播复试试题。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,诚信复试。

身份证号:

联系电话:

承诺人(签名):

年 月 日